

## 最高法发布2022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 涿水法院办理的朱某华、王某涵非法采矿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蒋铮)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10起2022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我省涿水县人民法院审理的朱某华、王某涵非法采矿、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

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被告人朱某华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采砂卵石并非法销售,获利30余万元。被告人王某涵与朱某华事前通谋,帮助朱某华运输、销售砂卵石和逃避执法检查,从中获利5万元。经探查鉴定,涉案砂卵石开采量为95675.45立方米,重181783.36吨,价值2549714元。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朱某华为了掩盖其非法采矿行为,指使他人向其开采坑内回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严重污染环境,又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王某涵与朱某华事前通谋,帮助朱某华运输、销售非法开采的

鉴定评估,回填垃圾属有害物质,数量为98692.29立方米,造成生态环境损失7515698.88元;根据专家意见,采坑治理费用为3353860.99元。以上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共计10851559.87元。

涿水县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朱某华承担上述全部费用、王某涵对其中采坑治理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二人在市级以上的新闻媒体公开道歉。涿水法院认为,被告人朱某华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擅自开采砂卵石,构成非法采矿罪;其违反国家规定,指使他人向采坑内回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严重污染环境,又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王某涵对其中采坑治理费用3353860.99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朱某华、王某涵在市级以上新闻

媒体公开道歉。该判决已生效。

据了解,该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朱某华以牟利为目的擅自大量采挖砂卵石,为掩盖罪行又使用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有害物质对采坑进行回填,不仅侵犯了国家矿产资源管理制度、破坏周边生态环境,还造成了严重污染,对生态环境和资源造成双重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后果叠加,社会危害大。涿水法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综合利用刑事、民事法律手段,依法定罪量刑、认定生态环境损失和修复费用,让破坏环境资源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切实以强有力的司法手段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行为、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筑牢维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司法屏障。

## 承德鹰手营子矿区法院公开宣判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 发出林地“管护令”督促“补植复绿”促进生态环境修复

河北法制报讯 (王硕文)6月5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燕山环境资源保护人民法庭公开宣判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被告单位某石业公司被判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李某某、刘某某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考虑到某石业公司、李某某、刘某某在案发后及时对非法破坏的林地进行“补植复绿”,并自愿认购“碳汇”进行补偿修复,法院在宣判同时发出“管护令”,督促其履行修复地块的植被管护责任,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有效修复。

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份,被告单位某石业公司、被告人李某某和刘某某未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在承德市甲山镇西梁村为采区修建安监平台及道路,非法占用林地25亩,导致该地块植被被毁,林地遭到严重毁坏。案发后,被告单位及二被告人主动修复被破坏的林地,现土地植被及林业种植条件已基本恢复。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教育引导,某石业公司、李某某、刘某某主动通过河北省环境能源交易所购买承德塞罕坝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挂牌

的森林固碳生态产品349.00吨,共支付“碳汇”认购款19999.14元,对案涉补种幼龄树木至生态环境功能完全修复期间碳汇价值损失进行补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某石业公司、被告人李某某和刘某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林地原有植被和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综合考虑被告单位和两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通过“补植复绿”和认购“碳汇”的方式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此外,考虑到某石业公司、李某某、刘某某主动履行“补植复绿”的传统生态修复方式,并在法院的教育引导下自愿认购“碳汇”,以弥补破坏至修复完成期间的“碳汇”价值损失,法院发出林地“管护令”,责令某石业公司、李某某、刘某某对“补植复绿”的树苗继续管护浇水,对已经枯死树苗重新补种,确保树苗成活率95%以上,判决生效后管护令将移交社区矫正机构一并监督执行。

## 鹿泉警方打掉一个电信诈骗“引流”犯罪团伙

### 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郭建刚)日前,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成功打掉一个电信诈骗“引流”犯罪团伙,该团伙18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5月17日16时许,该分局刑警四中队民警根据反诈中心推送的“断卡”线索,在鹿泉开发区某学校内将涉案犯罪嫌疑人李某占、王某程、刘某林抓获。办案民警通过研判分析、摸排走访,迅速锁定了与犯罪嫌疑人李某占共同为境外诈骗人员提供帮助。

经讯问,李某占、王某程、刘某林等18名犯罪嫌疑人对使用本人实名注册的20余张手机卡,向不特定人群拨打诈骗电话,非法牟利3万余元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上述18名犯罪嫌疑人均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以高息回报为诱饵诈骗老人养老金

### 一男子被判三年十个月有期徒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李润泽)以投资“养老项目”为诱饵,利用高利息回报骗取老年人积蓄。涉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养老诈骗案件,于日前经法院开庭审理,犯罪嫌疑人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2021年,张某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中结识了马大爷,在交往了一段时间后,张某便对马大爷的积蓄动起了歪心思,谎称自己有一个养老公寓的投资项目,利润丰厚,每年可赚取高额利息。“马大爷,你手里的钱放着也是放着,不如投资我这个‘夕阳红’养老院,以后您就是大老板,年底就能有分红!”面对张某的巧舌如簧和丰厚投资回报的吸引,马大爷逐渐失去了戒备心,将自己名下一套住房变卖后,连同全部积蓄一共25万元交给张某用于“投资”。

不久后,马大爷察觉自己被骗,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受案后,将张某抓获,移送至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期间,为挽回马大爷的养老金,检察官多次对张某释法说理,致使其最终将诈骗款25万元全部退赔给马大爷。

涉县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张某提起公诉后,法院日前经审理查明,最终采纳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 打着“花钱就能上名校”的幌子狂骗800余万元

### 邯郸丛台检方批捕6名诈骗犯罪嫌疑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徐阳)日前,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特大诈骗案件,对6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批准逮捕。这些嫌疑人以推荐学校、办理入学等名义,在6个月的时间里诈骗200余名受害人800余万元。

史某系教育局下属单位一员工,其依靠职业身份,对外谎称认识教育系统的领导,以可以帮助办理学生入学为由实施诈骗。栗某听闻后,便开始为史某寻找“生源”,并从中赚取差价,同时还把史某能办理入学的消息告诉了经营学生公寓的李某,后郭某、秦某和张某也通过李某先后加入进来,发展成为史某的下线。6人分工明确,栗某、郭某、

张某和秦某负责宣传散播广告,寻找生源,李某负责收集学生信息,史某则负责抛头露面获取家长信任,一条完整的黑色产业链俨然形成。

为不断拓展“生源”,他们通过发微信朋友圈、口口相传等方式,大肆宣传。“全市内小学、初中随便挑”“活动经费5万,包书籍,可查询”……这些人不断在家长面前编造故事、夸下海口。除了开各种“空头支票”,他们还让家长们提供子女的相关材料、照片等,以获取家长们的信任,仿佛入学手续正在紧锣密鼓地办理当中。另外,还会特意将交易地点选在学校门口,甚至通过私人关系在校内进行交易,从而让家长们对其身份和能力深信不疑。随

着入学季的到来,受骗的学生家长也越来越多,费用也越来越高,从史某一开始定的1万元定金,经过“中介”的层层加码,一名学生的入学费用最高到达了8万元。从2022年3月至9月,有超过200名学生家长被诈骗,史某等人共非法获利800余万元,其中李某、贾某等5人作为每一层的“中介”,分别从中抽成几十万元至上百万元不等,诈骗钱财均被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消费,挥霍一空。

为查清事实,斩断这个诈骗犯罪链条,丛台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7天的审查期限内,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在完善证据链条的同时,深挖可能存在的职务犯罪和关联犯罪线索。同时,充分听取受害人的意见,深入

到教育局和学校调取证据材料,排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违法犯罪,是否真的存在以权谋私、违规办理学籍的现象。另外,联合公安机关和银行部门,对涉案资金第一时间查扣,尽最大可能为受害人追赃挽损。

经过细致的审查案卷和多方的补充证据,该案件事实已基本清楚,证据已形成完整链条。面对检察官的提审,6名犯罪嫌疑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上缴了违法犯罪所得。最终,丛台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史某等6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已涉嫌构成诈骗罪,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对该6人批准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关于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的公告

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以下简称“该路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复,决定对该路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绕行措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该路段(k640+329.52-k661+600)双向进行改扩建施工,施工期间并经收费站关闭。采用两侧拼宽方案,由既有的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六车道,该路段内全部桥梁拆除、重建。工期拟于2023年5月11日10:00至2024年12月21日。改扩建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分流点,禁止车辆通行。

该路段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进度可能有所调整。对施工期间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司乘人员理解和支持。

河北石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6月24日上午10时至2023年6月25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一:奥迪牌汽车一辆,车牌号为冀DVA869。起拍价:104065元,保证金:20000元,增价幅度:1000元及其倍数。二:大众牌汽车一辆,车牌号为冀ESA726。起拍价:39060元,保证金:5000元,增价幅度:5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法官,电话0311-6675809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6月24日上午10时至2023年6月25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一:奥迪牌汽车一辆,车牌号为冀DQ055B。起拍价:80055元,保证金:10000元,增价幅度:1000元及其倍数。二:红旗H5汽车一辆,车牌号为冀J5KX78。起拍价:52194元,保证金:10000元,增价幅度:1000元及其倍数。三:一汽森雅R9一辆,车牌号为冀F5R.W35。起拍价:45682.35元,保证金:5000元,增价幅度:100元及其倍数。四:红旗H5汽车一辆,车牌号为冀A3M3D3。起拍价:83149元,保证金:10000元,增价幅度:1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法官,电话0311-6675809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6月24日上午10时至2023年6月25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一:红旗牌汽车一辆,车牌号为冀A3M3D3。起拍价:45682.35元,保证金:5000元,增价幅度:100元及其倍数。二:红旗H5汽车一辆,车牌号为冀J5KX78。起拍价:52194元,保证金:10000元,增价幅度:1000元及其倍数。三:一汽森雅R9一辆,车牌号为冀F5R.W35。起拍价:45682.35元,保证金:5000元,增价幅度:1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法官,电话0311-6675809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林石得:本院受理原告王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任一:本院受理原告周荫波诉你与殷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1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6月19日上午10时至2023年6月20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一:奥迪牌汽车一辆,车牌号为冀DVA869。起拍价:104065元,保证金:20000元,增价幅度:1000元及其倍数。二:大众牌汽车一辆,车牌号为冀ESA726。起拍价:39060元,保证金:5000元,增价幅度:5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法官,电话0311-6675809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林石得:本院受理原告王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任一:本院受理原告周荫波诉你与殷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1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